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人民日报评论员

既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又要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这是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重大任务。

2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要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抓住重点，统筹兼顾，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双胜利。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突如其来的疫情，必然会给不少行业和企业带来影响，给我们实现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带来挑战。但更要看到，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已经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局面，效果正在显现。综合分析形势，我们仍然要坚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抓好，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都要完成，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

夺取双胜利，必须抓住重点、统筹兼顾。疫情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面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统筹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既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必须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又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加强经济运行调度，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

和影响，围绕“六稳”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和工作。

夺取双胜利，关键在坚定信心，不要被问题和困难吓倒。中国是个大国，韧性足、潜力大、回旋余地大。这次疫情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必然是阶段性、暂时性的，不会改变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同时对现实问题和潜在影响，我们要做到心中有数，积极进行应对。只要坚持底线思维，积极主动作为，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继续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

夺取双胜利，最重要的是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要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要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优先向

疫情重灾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要聚焦攻克脱贫攻坚最后堡垒，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要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更好满足居民健康消费需求。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能力的一次大考，要针对这次疫情应对中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中华民族是历经磨难、百折不挠的民族，困难和挑战越大，凝聚力和战斗力就越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众志成城抗疫情，风雨无阻向前进，我们就一定能彻底战胜疫情，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伟大祖国必将更加繁荣昌盛！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北京：

以安全作为企业复产复工的前提和基础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记者丁静）记者12日在此间举行的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北京以安全作为企业复产复工的前提和基础，要求企业正确处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并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的落实。

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是一场大考。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李东洲说，2月11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进一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企业正确处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在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有序展开复工复产。

企业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开展人员健康摸底排查，对返京返岗的职工严格落实登记、观察等措施，严防传染源输入。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宿舍、食堂、车间等重点场所的通风消毒工作，为职工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单位入口体温检测制度。召开必要会议或组织培

训时，尽可能采取电视电话、网络会议，防止人员聚集。

企业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企业复工前要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对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进行全面自查，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每一位职工。针对风险隐患，要建立隐患台账，做到重大隐患不消除不开工不复工。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和企业领导现场带班制度，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李东洲指出，应急管理等部门将督促企业克服盲目乐观情绪、侥幸心理和松懈麻痹思想，防止企业抢工期、赶进度甚至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据介绍，北京市启动疫情防控工作以来，北京市、区、街乡三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量累计出动检查力量23278人次，发现隐患12945项，消除隐患12724项。

世卫组织总干事： 中国防控行动 避免疫情在其他地区 大规模蔓延

新华社日内瓦2月12日电（记者聂晓阳 陈俊侠）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12日强调，新型冠状病毒是人类共同敌人，只有团结起来才能战胜疫情。世卫组织认为，中国所采取的大规模病毒防控行动避免了疫情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大规模蔓延。

为期两天的科研路线图：新型冠状病毒全球研究与创新论坛12日在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总部闭幕。谭德塞在论坛结束后举行的记者会上说，面对疫情挑战，我们不能彼此对抗，而是要相互团结、团结、团结、还是团结。

他随后在回答提问时再次对中国抗击疫情的努力给予积极评价。他说，在不久前举行的世卫组织执委会会议上，几乎所有成员国都对中国表示认可。

他说，正是因为在第一时间识别出病原体并分享了病毒基因序列，才避免了疫情更大范围的扩散。同时，世卫组织一直呼吁各国民领导人在公共卫生挑战面前展现足够的领导力和政治意愿，而中国在这方面的表现值得其他国家学习。

谭德塞指出，此时此刻，最重要的事情不是污名化或攻击一个国家，而是保持团结并抗击共同的敌人COVID-19。



2月12日，工人在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的金凌印刷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忙碌。

近期，重庆各类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在全力战“疫”同时，保障经济稳定运行。

新华社记者唐奕 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2007年1月25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1月25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侨眷的身份，不因华侨或者归侨的死亡而丧失。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侨眷身份自行丧失。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教育、公安、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五条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归侨、侨眷有权依法申请成立其他社会团体，进行适合归侨、侨眷需要的合法社会活动。

归侨、侨眷社会团体可以按照章程依法开展社会活动，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其依法拥有的财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害。

第六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受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审核。经审核予以认定的，发给省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监制的归侨或者侨眷身份证明；经审核不予认定的，应当向申请

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的，可以在入境前由本人向中国驻外使领馆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县（市、区）、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代表。在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可以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侨眷。

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可以依法推荐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归侨、侨眷代表候选人。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贫困、受灾、失业的归侨、侨眷予以扶持，在资金、技术、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归侨、侨眷所在单位应当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社会保障权益。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最低生活保障费或者给予其他救济。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对老年归侨发给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应当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符合租用廉租房或者购买经济适用房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归侨、侨眷依法投资，特别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归侨、侨眷创业基地或者创业园区。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归侨、侨眷开展科技、文化交流活动，兴办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公益事业。

归侨、侨眷及其境外亲友兴办公益事业，当地人民政

府应当尊重兴办者的意愿；对经过协商议定的项目用途、命名等，未征得兴办者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的房屋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依法拆迁归侨、侨眷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或者实行房屋产权调换。拆迁农村归侨、侨眷房屋，归侨、侨眷要求按原房屋建筑规模、式样重建的，应当为其妥善安排建房用地。

对华侨、归侨的祖屋、祖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认定和保护工作；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拆迁、挖掘。

第十六条

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享受国家义务教育政策规定的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其视同当地居民子女并办理入学手续。

归侨、侨眷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等升高中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取；升大学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加分照顾。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因私申请出境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归侨、侨眷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职的归侨、侨眷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出境探亲待遇；享受出境探亲待遇的归侨、侨眷在国内异地会见从国外回来的亲属，其假期、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其他单位在职的归侨、侨眷出境探亲待遇，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出境定居。归侨、侨眷在获得前往国家（地区）的入境签证前，所在单位不得因此对其免职、辞退、解除工作关系、停发工资或者责令其退学、退出住房、退出责任田等，不得向其收取保证金、抵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其

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照发，并可以兑换成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境学习、讲学的，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保留其公职或者学籍。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归侨、侨眷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投诉请求的事项，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转交并督促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向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报送处理结果。

对经济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智力成果、设备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在商品出口、劳务输出及对外联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三）在科技、文化交流和兴办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公益事业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四）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归侨、侨眷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2年10月27日通过的《湖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同时废止。